

附件

黄山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 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（一）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1. 高速公路：①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（元/车公里）：1 类车 0.45，2 类车 0.8，3 类车 1.1，4 类车 1.3；②货车收费标准（元/公里）：1 类车 0.45，2 类车 0.9，3 类车 1.35，4 类车 1.70，5 类车 1.85，6 类车 2.20；六轴以上的货车，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每增加一轴，按 1.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；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； 2. 普通收费公路：①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（元/车次）：1 类车 10，2 类车 10，3 类车 12，4 类车 24；②货车收费标准（元/车次）：1 类车 10，2 类车 20，3 类车 30，4 类车 40，5 类车 50，6 类车 60，6 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，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每增加一轴，收费标准按 10 元/车次递增，10 轴及以上货车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； 3.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：车型分类收费标准（元/车次）：1 类车 10，2 类车 15，3 类车 20，4 类车 25，5 类车 30，6 类车 30，第 5 类及以上货车，按照第 5 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皖交路〔2019〕144 号、皖交路〔2020〕162 号、皖交路〔2023〕201 号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		(二)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收费	1.市中心城区公共道路：I类区域：小型车30分钟（含）以内免费，30分钟至1小时（含1小时）每车4元，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元，每日最高限价30元；大车30分钟（含）以内免费，30分钟至1小时（含）8元，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.5元，每日最高限价45元。II类区域：小型车30分钟（含）以内免费，30分钟至1小时（含）3元，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元，每日最高限价20元；大车30分钟（含）以内免费，30分钟至1小时（含）6元，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，每日最高限价30元。 2.昱东大厦、安东路、花鸟市场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收费标准详见文件； 3.各区县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详见区县定价文件； 4.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停放2小时以内（含充电时间）免费。超过2小时，按同车型政府定价标准减半收取。	皖价法〔2018〕17号；黄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6号；黄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4号、1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；各县区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交通服务收费	三、船舶过闸费		1.省管船闸（元/吨次）：重载0.72，空载0.54；其他船闸（元/吨次）：重载0.45，空载0.18。2.途径江淮运河载运集装箱的船舶（不分空重载）；载运集装箱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50%及以上的多用途船或集散两用船；使用清洁能源为动力船舶的收费标准（元/吨次）：重载0.64、空载0.48	皖价费〔2018〕63号、皖发改收费〔2019〕148号、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444号、	省价格主管部门或输管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	四、高速公路清救援务费	（一）拖车费	拖车：1类车：400元/车/次；2类车：500元/车/次；3类车：550元/车/次；4类车：600元/车/次；5类车：700元/车/次；6类车：700元/车/次	皖发改价费函〔2019〕503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1类车：800元/车/次；2类车：900元/车/次；3类车：1200元/车/次；4类车：1400元/车/次；5类车：1700元/车/次；6类车：1700元/车/次	皖发改价费函〔2019〕503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五、汽车客运站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市客运总站长途客车收取1元/票；市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交电脑售票0.5元/票； 客运代理费：一级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10%；二级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8%；三级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6%；三级以下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5%。 2. 区县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定价文件。	皖价法〔2018〕17号；黄价函〔2007〕44号；黄价字〔2010〕118号；黄价字〔2018〕2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；各区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交通服务收费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 旅客站务费：一级站1.8元/人·次；二级站1.4元/人·次；三级站0.8元/人·次；运费在10元以下的0.5元/人·次。 退票费：开车时间2小时前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；开车前2小时以内，按20%计收；开车后不办理退票。 2. 区县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定价文件。	皖价法〔2018〕17号；黄价字〔2018〕2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；各区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	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1. 新增居民住宅（含新建、已建普通住宅）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每户 2020 元； 2. 独栋、双拼、排屋及非居民用户建安价格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； 3. 残疾人家庭、城市低保家庭建安价格按 1100 元/户收取。	黄发改价格〔2020〕25 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七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终端省辖市每月每卡 24 元，县（市）每月每卡 23 元；副终端每月每卡均为 3 元	皖价法〔2018〕17 号；皖价服〔2011〕212 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垄断交易服务费	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	1. 产权交易手续费：协议转让方式，交易额的 2‰；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，1000 万及以下按 4‰收取，1000-5000 万部分按 3‰收取，5000-10000 万部分按 2‰收取，10000-50000 万部分按 1.2‰收取，50000 万以上按 0.25‰收取。 2. 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费：500 万及以下，7.2‰收取；500-1000 万部分，5.6‰收取；1000-2000 万部分，4‰收取；2000-5000 万部分，2.4‰收取；5000 万以上部分，0.8‰收取。 3.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，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%；以竞价方式转让的，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%。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%。	皖价服〔2017〕83 号；皖发改价费函〔2021〕240 号；皖发改价费函〔2022〕127 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国资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皖发改价费〔2021〕690 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皖发改价费〔2021〕690 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、司法鉴定收费	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皖价服〔2016〕138号、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400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皖价服〔2016〕138号、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400号			是	否	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皖价服〔2016〕138号、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400号			是	否	否	
	十一、物业管理费	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1. 市中心城区：①普通住宅多层（无电梯）：物业服务等级一级 0.7 元/m ² . 月；二级 0.55 元/m ² . 月；三级 0.38 元/m ² . 月；四级 0.25 元/m ² . 月。上下浮动不超过 20%。 ②普通住宅高层（有电梯）：物业服务等级一级 1.15 元/m ² . 月；二级 1.05 元/m ² . 月；三级 0.9 元/m ² . 月；四级 0.75 元/m ² . 月。上下浮动不超过 20%。 ③非普通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。 2. 区县收费标准由各区县参照制定	皖价法〔2018〕17号；黄发改价格〔2020〕2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； 各区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二、 危废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县及县以上医院住院（含部队、民办医院）：2.5 元/床日。 2. 乡镇卫生院住院：1.5 元/床日。 3. 县及县以上医院门诊：600-1000 元/月；县及县以上非医院诊所、疾控中心、妇幼保健站：150-500 元/月。具体执行标准由收缴方与医疗机构根据医疗危险废物量确定。	黄价字〔2017〕51 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。